

2023 年度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空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辖区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内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辖区内 65 岁以上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逐步改善辖区内卫生状况。做好辖区内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三）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四）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五）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

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用编制人数 22 人，实有人数 91 人。内设股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门诊室、住院部、药房、公卫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无下属单位，因此，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决算即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621.48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7.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30.38	总计	62	1130.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0.38	421.28	0.00	621.48	0.00	0.00	8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	2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27	366.17	0.00	621.48	0.00	0.00	87.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1.65	262.55	0.00	621.48	0.00	0.00	87.6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63.78	154.68	0.00	621.48	0.00	0.00	87.6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7.87	10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0.38	1130.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	2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27	1075.27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1.65	971.65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63.78	863.78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7.87	107.8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03	36.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6.17	366.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8	19.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1.28	421.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1.28	总计	64	421.28	421.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1. 28	421. 28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3	36. 0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 03	36. 03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19	25. 19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84	10. 84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 17	366. 17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2. 55	262. 55	0. 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4. 68	154. 68	0. 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7. 87	107. 87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82. 51	82. 51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2. 51	82. 51	0. 00
21006	中医药	8. 55	8. 55	0. 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 55	8. 55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55	12. 55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55	12. 55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08	19. 08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08	19. 08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08	19. 08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93	30201	办公费	22.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1	30202	印刷费	14.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21	30205	水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9	30206	电费	1.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	30208	取暖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2.9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人员经费合计		338.12	公用经费合计					8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3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08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3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28 万元，占 37.2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21.48 万元，占 54.9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7.62 万元，占 7.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3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3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03 万元，减少 9.07%。主要原因是公卫资金未拨付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03 万元，下降 9.07%。主要是因为公卫资金未拨付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1.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 万元，占 8.55%；卫生健康支出 366.17 万元，占 86.92%；住房保障支出 19.08 万元，占 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1.28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9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8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7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由卫健局总预算管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3.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74%，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无法计算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百分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无法计算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百分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无法计算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百分比。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会议费开支。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培训费开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赛事等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授予中小企业支出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支出总额的百分比。由于货物支出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由于工程支出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由于服务支出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靖县葫芦地区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20 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真实准确反映我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24〕3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收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内容，经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我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申报的绩效目标缺乏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且申报的绩效目标未与所需成本衔接。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 号）第十四条规定：绩效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2）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3）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本单位 2023 年编制的绩效目标与上述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

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